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01,171 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6 个月、8 个月、12 个月；

5.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

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 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 (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专属优加) 中银理财-7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A	6,000	1.80%-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大额存单	1,900	1.30%	-	12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3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8-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7,750	4.00%	-	8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3,500	1.30%	-	6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5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专属优加) 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A (CYQZQ7DDGZSYJA)	18,000	2.3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 300 号 C	10,000	1.90%-2.2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理财启明增强日开 7 天持有 1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10,000	1.3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7 天理财产品 0 款 T 份额	10,000	2.3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8-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5,370	4.00%	-	8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 (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0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14,036	4.00%	-	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7天K款F	10,000	2.10%-2.3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2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4,615	3.98%	-	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对公专属优加) 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4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4月15日

2. 北京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9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4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4月20日
产品期限	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0日

3. 8-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7,750万元（1,135万美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4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2月21日
产品期限	8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4. 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	------

购买金额	3,5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6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5. (对公专属优加) 中银理财-7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8,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6.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 300 号 C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90%-2.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7. 平安理财启明增强日开 7 天持有 1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8.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7 天理财产品 0 款 T 份额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9. 8-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5,370 万元（785 万美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产品期限	8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4,036 万元 (2,060 万美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产品期限	6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11.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 7 天 K 款 F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2.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12.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4,615 万元 (680 万美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产品期限	6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6,904.66	2,672,073.49
负债总额	1,639,999.65	1,729,693.75
资产净额	2,046,905.01	942,379.74
项目	2026年1月1日-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5,248.95	617,423.9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 101,171 万元，其中 64,000.00 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37,171 万元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

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